#### • 专题研究 •

## 清代旗民分治下的民众应对

邱源媛

摘 要:清代实行旗民分治政策,旗人不隶州县,不入民籍,由八旗系统单独管理。在制度和法律层面,"旗"与"民"是清代社会人群的基本分野,然而民众的实际生活从来不是如此泾渭分明。在直隶地区为数众多的投充人群当中,"舍民称旗"或"讳旗称民"的现象普遍存在。同一家族甚至同一家庭内部,家族成员既有民籍又有旗籍的现象并非个案,某些成员甚至不断变换"旗"、"民"身份,游走于八旗系统与州县系统之间。看似森严的制度与法律存在模糊地带,诸多政策漏洞为投机者提供了空间,或由"民"入"旗"以谋取土地利益,或由"旗"入"民"以获得任进之资,呈现出旗民间的双向流动。深入考察清代错综复杂的旗民籍属、关注二元制度共存的交错地带,有助于矫正以往"旗"、"民"对立模式的片面理解,更清晰地认识清代旗民分治下族群关系、基层社会及民众生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关键词:八旗制度 投充 旗民分治 满汉关系 族群边界

1949年,德裔美国学者魏特夫和中国学者冯家昇出版《中国社会史——辽(907—1125)》,①提出辽、金、元、清等朝代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层面存在不同程度的二元性(Duality)。该理论对欧美、日本、中国等学术界产生了较大影响,二元性话题成为东西方学术界长期讨论的对象。然而囿于史料及研究视角,以往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国家制度层面,很难深入基层社会。清代浩瀚的档案为讨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20世纪华北地区旗人及其后裔群体研究"(15BZS109) 阶段性成果。特别感谢匿名外审专家的批评与建议。

① 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1949.

论二元视角下的民众生活提供了大量具体而生动的历史细节,使得相关研究成为 可能。

"旗"与"民"是清代社会人群的基本分类,二者在政治地位、行政隶属、法律管辖、权利义务、社会功能等方面泾渭分明,不允许有丝毫逾越。清代实行旗民分治,旗人不隶州县,不入民籍,由八旗系统单独管理。然而现实生活不可能简单如一纸条文,制度在有意识地区分不同人群、规范他们行为的同时,人们也会利用制度往来于两个系统之间谋取利益。

本文以学界关注较少的直隶地区投充旗人为主要研究对象,考察了他们如何选择性地游走于八旗与州县两个系统之间的生存状态,并借此讨论旗民分治下的基层社会及民众的生活状态。

## 一、二元视角下的旗民分治与制度缝隙

有清一代,八旗各类人群以北京城为中心在畿辅地区层层分布。京师禁旅、八旗驻防环绕京师,构成严密的军事戍防体系。同时,大量庄屯人丁也定居于此,为皇室、贵族、普通兵丁提供服务,畿辅地区不可避免地形成旗民杂居之势。八旗与州县、旗人与民人,两种制度、两个群体并存于同一时空,由此产生了两种生存模式,二者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影响、交织和渗透,既有矛盾冲突又各自相安。旗人与民人利用制度漏洞,游走在八旗与州县之间,使旗民杂居的基层社会呈现出较为复杂的状态。

#### (一)废田为牧与跑马占圈

中国历史上由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涵盖了复杂多样的族群,拥有层次丰富的多元文化,并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社会面貌。以契丹(辽)、女真(金)、蒙古(元)、满洲(清)而论,契丹与蒙古是较为纯粹的游牧族群,而女真与满洲则是居住在森林、原野地带的半农耕半渔猎族群,他们虽然被学者并列讨论,却有着不尽相同的生活方式、文化习俗及由此产生的族群性格。① 他们面对中原汉族农耕文化时,势必表现出或对抗、或吸纳的不同态度。对土地的不同认知颇能反映北方族群的文化差异。元代蒙古人初入中原,依其游牧思维,认为"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② 提出废田为牧的主张。而入关后的清廷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在

①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 唐晓峰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年。

京畿实行大规模圈地,设立庄园,"以近畿五百里内之地给八旗,曰旗圈",<sup>①</sup>俗称"跑马占圈"。与元初废田为牧不同,清廷将圈占的民地变为皇庄、王庄、八旗官庄等旗地庄园,依然作农耕之用。<sup>②</sup>膏腴上地设立皇庄;次之,按爵秩分给王公大臣设立王庄;再次之,分给八旗官员兵丁为一般旗地。

清初统治者对土地的认识、理解与处理,源自女真人半渔猎半农耕的生活形态。朝鲜使者申忠一曾在努尔哈赤崛起之初到访建州女真旧老城佛阿拉,所著《建州纪程图记》多处记载了女真人的屯田,为便于灌溉,贵族农幕沿河而建,"逐水而居,胡家多于川边,少于山谷"。③ 其后抵达后金的朝鲜人李民寏亦提到"自奴酋及诸子下至卒胡,皆有奴婢、(互相买卖。)农庄,(将胡则多至五十余所。)奴婢耕作以输其主"。④ "农幕"是朝鲜人的说法,即满文"tokso"(汉译"庄",汉文文献中通常写作"拖克索"),是入关后"庄园"的雏形,作为一种特定的生产组织形式,很可能在努尔哈赤崛起时甚至之前就已存在。

努尔哈赤建立后金,依然保留了女真人固有的编庄方式,拖克索成为后金重要的生产组织单位,《满文老档》中有不少关于拖克索的记录。八旗制度之下,无论是八旗自身编设,还是拖克索建立,人丁即劳动力是最关键的因素,汗王、贝勒的实力以占有人丁的多少来衡量,在当时辽东一带"地窄人稀,贡赋极少"的条件下,⑤ 谁占有的人丁多,谁就能广设庄屯,人丁的占有比地亩的占有更为重要。依据所占人丁数量编立庄屯的做法,成为八旗制度下拖克索的一大特点,即汗、贝勒及官员所拥有的庄屯数量,最初并不由国家统一规定和分配,在管理上虽然都采用拖克索的形式,但具有各自独立、各行其是的特点。这直接影响到入关后皇庄、王庄及官员兵丁庄园的性质,具体地说,皇室庄园及其人丁(包括庄头与壮丁)由内务府管理归皇室私有;王府属下的庄园及人丁归王府管理,既不入内务府也不入国家版籍;八旗各属官员兵丁庄园,归各旗八旗都统管理。庄园以壮丁(庄奴)从事生产,并从中选择一名经济条件较好、有管理能力的壮丁充任庄头负责庄务。庄园种类繁杂、数量甚多,不同庄、园之间有着严格的界定和区分,相互独立、互不干涉。

① 乾隆《饶阳县志》卷上《官田志第六》,清乾隆十四年(1749)刻本,第25页。

② 清初圈占的土地除了用于耕地外,还广设八旗、王、贝勒牧马厂地,分布在通州、顺义、丰台、武清、宝坻等州县及天津附近地方,此后部分牧马厂地变为耕地。本文讨论的是清初圈占之时就划为耕地的土地,牧马厂地不在论述范围之内。

③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2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29—440页。

④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清初史料丛刊》第9种,沈阳:辽宁大学历史系,1978年,第43页。

⑤ 《胡贡明陈言图报奏》,罗振玉编:《天聪朝臣工奏议》,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 第2辑,第12页。

庄园制度随着八旗军队进入中原,八旗各级旗人强行圈占土地、掳掠民人为 奴。在八旗的分配方式下,这些土地与奴仆成为不同等级旗人的私产,原则上 国家并不干涉具体的庄头任命、庄园管理、地租收纳等事务。

跑马占圈一直持续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长达数十年之久,仅大规模圈地就有三次。<sup>①</sup>除了圈占土地之外,还有大量以汉人为主的民人投充旗下,进入八旗组织,不少投充人带着土地归顺,这批土地被称为"投充地"。圈充土地的范围东起山海关,西至太行山,北自长城,南抵顺德府,号称"直隶九府内,除广平、大名二府,远处京南,均无旗庄坐落,毋庸置议外,其余七府所辖有旗庄坐落者,共计七十七州县卫,广袤约二千余里",直隶地区布满旗地官庄。<sup>②</sup>关于清初圈地面积的史料很多,具体数字不尽相同,约计超过25万顷土地。顺天府各个州县圈地比例最高,基本能占到原民地的80%以上,有的州县甚至达到100%,在被圈占、投充的州县内,民地所剩无几。<sup>③</sup>20多万顷圈充土地,占了当时全国耕地面积(500万顷)的5%左右,虽然看似比例不高,却都集中于直隶地区,造成"畿辅首地,旗屯星列,田在官而不在民,故土著者寡而户口稀"。<sup>④</sup>

庄园制度通过日常供给为皇室、王公、普通八旗旗丁等提供经济保障,在军事上也具有拱卫京师的作用。该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末,其间虽有诸般变化,但直至民国初年,直隶仍有约16万顷土地在八旗系统的掌控之下,占当时全省农耕地的15%强。⑤

缘起于拖克索的八旗庄园旗地制度,体现出半渔猎半农耕的女真/满洲文化内核,迥然有别于蒙古人"悉空其人以为牧地"的游牧思维。然其所体现的部落制元素——庄园圈占过程中劫掠、蓄奴行为,地产、奴仆(庄园人丁)及牲畜等私产化的归属性质,不同所属、不同类型的庄园相互独立、互不干涉,皇室与王公贵族对庄园运行、管理与地租收纳等方面拥有较高的自主权等——又与中原农耕文化有所区别。

#### (二)旗民分治与制度缝隙

旗人作为"国家之根本",得到了清廷的特殊庇护。八旗内部虽然等级分明,

① 第一次在顺治元年(1644),参见《世祖实录》卷12,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7页;第二次在顺治四年,参见《世祖实录》卷30,顺治四年正月辛亥,《清实录》第3册,第245页;第三次在康熙五年,参见《圣祖实录》卷20,康熙五年十二月已已,《清实录》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88页。

②《八旗通志》初集卷 18《土田志一》,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年, 第 322 页。

④ 康熙《大兴县志》卷3《食货》,康熙二十四年刻本,第2页。

不同类型的旗人群体在管理方式和身份认同上存在一定差异,然而就整体而言,清廷的统治政策以旗民分治为主,即"不分满汉,但问旗民"。各种类型、阶层的旗人群体,被视为八旗成员(至少在其他非旗人看来),与此相对的则是非旗人的"民"。① 清廷在旗、民的居住、交产、婚姻、司法、教育、任官、升迁及社会控制等各个方面构筑了严密的边界,旗人享有种种优于民人的待遇,各类官书典志中"旗"与"民"对举的制度与条例比比皆是,旗民分治成为清代政治制度最突出的特点之一。

优待旗人的原则终清一代从未动摇,自民国至今,诸多学者从各方面论述了旗民之别。近十几年来,满族史和八旗史研究持续升温,满洲因素的影响引起了学者的普遍重视,通过讨论满人的族群认同、非汉化模式等焦点问题,学者们希望勾勒出满洲民族共同体形成与演变的轨迹。该类研究着眼于政治史、制度史,立足国家层面推进王朝话语下宏大事件的考察,对思考清代统治有一定推进。然而该部分研究并未从社会史视角将八旗下层人群纳入考察视野,缺乏对基层社会、民众实际生活的关注,有意无意地凸显了旗人社会的特殊性与封闭性,不可避免地流于"旗"、"民"及"满"、"汉"对立的阐述模式,影响了学界对"旗"、"民"问题的诸多判断。事实上,即便是对旗民不平等性最具决定性意义,并将旗人特殊性一直维系到清末的司法领域,也并非一成不变。②已有学者指出,旗民在司法上的不平等性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大,"更为重要的是,旗人的刑罚上的特殊性……自雍正朝开始陆续出现多次改革……皇帝企图让国法更为一致化";③"清代法律在演变过程中逐步减少基于等级和族群的差异,即法律的常规化"。④

较之制度条文,实际生活中的旗民关系更为复杂,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在经济利益及各种现实需求的驱动下,普通旗人与民人不会完全按照官方的

① 对于满洲、满人、旗人的定义及相关问题,众多学者进行过讨论,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八旗内部等级分明,清廷对满、蒙、汉、佐领、管领、开户、户下等人群虽在各方面均体现出较大管理差异,但整体而言,仍以旗民而非满汉分治为主。参见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 路康乐:《满与汉:清末民初的族群关系与政治权力(1861—1928)》,王琴、刘润堂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柯娇燕:《孤军:满人一家三代与清帝国的终结》,陈兆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等等。

② 关于旗人在法律上的特殊性,学者有不少相关论述。参见郑秦:《清代旗人的司法审判制度》,《清史研究通讯》1989年第1期;苏钦:《民族法规考》,苏亦工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7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林乾:《清代旗、民法律关系的调整——以"犯罪免发遣"律为核心》,《清史研究》2004年第1期;赖惠敏:《但问旗民:清代的法律与社会》,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7年。

③ 鹿智钧:《根本与世仆:清朝旗人的法律地位》,台北:秀威资讯科技公司,2017年,第77页。

④ 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 族群与等级》,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年, 封底页。

设想和规定去生活。正如刘小萌指出,八旗制度在维护旗人利益、认同及文化独立性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但我们也需要客观地看到,现实生活中,旗人社会不可能脱离民人社会保持较长时期的"独立"或"封闭"状态,彼此关系越来越密切,旗人的自身特性也逐渐剥蚀。<sup>①</sup>

八旗内部人群结构复杂,不仅有八旗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之分,更有正身、开户、户下家奴之别,逐层分化,等级分明。依照与八旗核心成员的亲疏远近,不同的人身属性形成层层包裹的同心圆,旗民之间的灰色地带自然而生。本文所要讨论的直隶地区投充人群,正是介于旗人与民人之间的边缘群体。②

投充与八旗圈占旗地、建立庄园同时发生。入关初期,八旗军队到处抢掠民人充当劳动力,迫使其投充入旗,在诸如庄园、旗地等处为各级旗人服务,"将各州县庄村之人逼勒投充,不愿者即以言语恐吓,威势逼胁。各色工匠,尽行搜索,务令投充,以致民心不靖,讹言繁兴,惟思逃窜",<sup>③</sup> 逼迫民人投充对直隶地方社会造成了相当大的扰攘。搜取人丁、掳掠为奴本就是关外旧制,占有奴仆的数量一直是八旗贵族实力强弱的标志,投充正是他们扩充势力的一种重要手段。

从另一方面来说,不少投充旗下的民人也有投机之意。清初投充令一下,汉人不论贫富相率投充,除了个人投充外,还有"带地投充","奸蛊无赖,或恐圈地,而以地投。或本无地,而暗以他人之地投"。④一旦投充,便可以旗人身份"横行乡里,抗拒官府",更有甚者,"骑马直入府州县衙门,与府州县官并坐,藐视命吏,任意横行。目中既无官府,何况小民。其欺陵鱼肉,不问可知",⑤"恃强霸占,弊端百出。借旗为恶,横行害人。于是御状、鼓状、通状,纷争无已",⑥"一人投而举家全借其势,奸民群肆"。⑦

史料中不乏清初圈地在畿辅地区激起巨大社会动荡的记载,揭示了混乱与复杂的投充行为。旗、民杂处,旗地、民地混芜,"旗庄坐落处所,一州一县之内,有一二处以至百余处者;即一村一庄,有二三旗分之人居住者;亦有祗地亩坐落,而

① 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8页。

② 辽东地区也有相似的边缘旗人群体,定宜庄、郭松义等对辽东"随旗人"的讨论很有启发性。参见定宜庄等:《辽东移民中的旗人社会——历史文献、人口统计与田野调查》,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220—242页。

③《世祖实录》卷16,顺治二年四月辛巳,《清实录》第3册,第140页。

④ 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1,《养吉斋丛录》,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87页。

⑤《世祖实录》卷31,顺治四年三月已已;卷53,顺治八年二月丁酉,《清实录》第3册,第257、422页。

⑥ 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1,《养吉斋丛录》,第287页。

<sup>(7)</sup> 康熙《宛平县志》卷 6, 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 第 15 页。

无旗人居住者;又有此州县旗庄虽多,而界址实与别府州县地相辐辏者",<sup>①</sup>"旗民相杂,田地易淆,狱讼繁兴"。<sup>②</sup> 旗人、旗地隶属八旗系统,"地方有司既无约束旗人之责,而理事同知一员又难稽查周遍",<sup>③</sup>"旗下庄屯,向不属州县管辖,本旗统领官远在京城,仅有拨什库在屯,未能约束"。<sup>④</sup> 这造成投充人群管理中存在诸多真空状态。

投充群体介于八旗、州县两个系统之间,既有在夹缝中无法挣脱挤压的无奈, 也有因此而两边摇摆获取利益的"优势",成为在被动与主动之下游走于旗人与民 人之间的边缘人群。关注二元制度交错地带的八旗投充人群,有助于弥补研究中 "旗"、"民"对立的片面认知,推进学界对二元性体制下族群关系、区域社会等相 关问题更为立体而客观的思考。

## 二、在档为旗,不在档为民

经过清初圈地与投充的直隶地区,无论是土地性质,还是人群身份,较明代均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以往的八旗研究更多侧重于京城禁旅、驻防八旗的王公贵族和八旗兵丁,他们大都是生活于朝廷恩养政策之下、拿着钱粮不事农工的形象。相比而言,学界对投充群体的关注有限,对该群体投充之后的种种情况鲜有深入论述。⑤

民人大量投充成为旗人,不只是一种简单的身份转换,他们成为皇室、王公贵族的奴仆、私产,其性质与入关前被旗人抢占并沦为奴仆的人丁并无二致,且被桎梏在八旗系统内,不可逾越。然而从圈地与投充的缘由和实际发展来看,该人群在族群认同、社会行为,甚至在法律层面,其身份都很难与民人明确区分。除了旗民

①《八旗通志》初集卷 18《土田志一》, 第 323 页。

② 乾隆《易州志》卷10《风俗》,清乾隆十二年刻本,第1页。

③《八旗通志》初集卷 18《土田志一》, 第 322—323 页。

④ 光绪《畿辅通志》卷 189《宦绩七·于成龙传》,《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 社, 2002年, 第 637册, 第 7页。

⑤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大陆史学界盛行五朵金花,老一辈学者在"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意识的观照下对庄园旗地有过比较集中的研究,整理了一批旗地庄园的史料,并有不少成果,笔者于此中受益颇多。同时,周藤吉之、王锺翰、韦庆远、赵令志等先生的研究也为笔者的进一步讨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周藤吉之:『清代満洲土地政策の研究』、東京:河出書房、1944年。王锺翰:《清代旗地性质初探》,《清史新考》,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71—86页;杨学琛:《清代旗地的性质及其变化》,《历史研究》1963年第3期;赵令志:《清前期八旗土地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

杂处不易管理等因素之外,圈地、投充政策在制度上难以避免的原生缺陷,是造成 流弊的重要原因。

投充人以何种形式进入八旗组织,是家庭/家族行为还是个人选择,这是此前学者关注较少的问题,也未见清代官方的明确规定。从实际案例来看,两种情况都有,个人及核心家庭进入八旗组织的情况更为常见。这与八旗圈占民人地亩、让百姓投入旗下为奴的初衷并不矛盾,但在客观上却造成同一个家族,甚至同一个家庭中既有旗人又有民人;而不同的家庭成员又会因身份的不同,受到八旗和州县两种制度的不同约束与管理。这种情况是合法的,在畿辅地区的投充家庭中比比皆是,越发混淆了旗、民界限,为投充人丁转换旗、民身份提供了可能:

直隶地方,旗民杂处,庄头壮丁,多系带地投充之人。当日投充之时,一家只报一名,则其余兄弟叔侄,尚系民籍,而皆朦胧影射,不纳丁徭。数传而后,子孙繁衍,支派难稽,是以有不旗不民之人。隐避差役,窝留奸匪,吏治不清,多由于此。①

乾隆年间孙嘉淦的奏疏切中要害,"一家只报一名,则其余兄弟叔侄,尚系民籍",但全家借此逃脱了丁徭。更严重的问题是经过数代相传,子孙繁衍,支派杂多,旗与民的身份越来越模糊,甚至"有不旗不民之人",对地方社会造成了诸多不可忽视的隐患,"隐避差役,窝留奸匪,吏治不清"。

当前学界除了对服务于皇室庄园投充人丁的管理体制及状况有过一些梳理外,对服务于王公贵族、八旗官员以及部寺投充人丁的研究并不多。②以归属皇室的投充人丁为例,他们进入内务府后,被分散到七司三院,庄头隶属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鹰户、雀户、鹌鹑户、鸦鹘户、苇户、蜜户以及打捕、狐皮、鹰、雀、鹌鹑等牲丁由都虞司管辖,果园、菜园各庄头归掌仪司,煤、炭、炸军则属营造司,其中以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属下的庄头、壮丁人数最多。

一般来说,从属于内务府的旗人有两个分类:一为佐领,一为管领,然 而投充人丁的身份却较为模糊,清朝官书中并无明确记载,所幸档案给我们 留下了线索:

嘉庆二年坐办堂郎中兼骁骑参领佐领董楷呈准各司比丁章程内开,都 虞司、掌仪司、营造司所属牲丁、园头、煤、炭、炸军各丁,与庄头又觉

① 孙嘉淦:《孙文定公奏疏》卷 4《直隶总督·清查旗民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22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245页。

② 内务府皇室庄园人群的研究,参见定宜庄、邱源媛:《近畿五百里——清代畿辅地区的 旗地与庄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服务于王公贵族的庄园人群的研 究,参见邢新欣:《清代的王庄》,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1年。

有间,向无佐领、管领兼摄,在档者为旗,不在档者为民。<sup>①</sup> 类似的记载还有不少,"查本处(指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下同——引者注)所属 庄头、投充等虽编为三旗,并无佐领、管领兼管",<sup>②</sup> "本处庄头等虽分有三旗名 色,并无参、佐、管领章京等管辖",<sup>③</sup> 等等。由此可知,隶属内务府的投充旗人, 并不在佐领、管领之下,这既体现了投充人丁异于正身旗人的卑微身份;同时也 告诉我们是否在"档",是判断该人丁是否为旗人的重要标准。所谓"档",即八 旗人丁户籍册。早在关外,清廷就建立了一整套旗人户籍登记制度,入关后逐渐 完善成形,普通旗丁三年一比,即三年登记一次人口;王公贵族三个月呈报一次 家庭新生、亡故、娶妻、嫁女等人口变动情况;皇室则有着更为严格的人口登记 规定和要求。每次登记均要详细记录有关人口及其家庭的各方面情况,该制度一 直执行到清末。<sup>④</sup>

严格把控八旗人丁、协调各方力量,是八旗人口登记制度最初的主要功能。入 关之后,随着旗主权力削弱及八旗内部权力的集中与稳定,户口册逐渐以掌握八旗 人丁为主要目的:

八旗壮丁,岁有增益,立法编审,最为详密……国初定,每壮丁三百名,编为一佐领……又谕:"八旗新添壮丁,每旗编佐领三十。有逃亡缺少者,于诸王、贝勒、贝子等府壮丁内,拨补足额,仍将该佐领治罪。嗣后每三年编审一次。"⑤

投充人丁虽身在八旗制度之内,却是旗人中较为特殊的群体,这在户籍编审中有所反映,他们被单独立册,不与佐领和管领下人丁混淆,并不仅仅由于他们地位低下,更重要的是他们的作用和功能与其他旗人不同。简言之,八旗人丁的户籍册主要是领取兵饷的依据,⑥而投充人丁的户籍册则是征收赋税的依据,一取一纳,作用相反。正如学者所述,清代皇庄之所以"能够较长时期并稳定地存在发展,是由于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经营管理方法……对庄头的身份地位,顶补、

①《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三日都虞司呈稿》,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第608页。

② 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为造送文会试丁卯科文举人镶黄旗姜岐太之子姜琏年貌三代 册档事》,嘉庆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内务府呈稿,档号05—08—010—000027—000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为正白旗庄头杨霦之子杨永祥应考文童派出催长吉安前往认识 移咨正白旗汉军都统等事》,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初一日,内务府呈稿,档号05—08— 010—000014—0021。

④ 邱源媛:《清代旗人户口册的整理与研究》,《历史档案》2016年第3期。

⑤ 《八旗通志》初集卷 17《旗分志十七》, 第 296—297 页。

⑥ 人丁户籍册在八旗行政管理的很多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挑甲、选秀女等同样以户籍册为依据。

革退等,都有一些具体的规定,并建立丁档、家谱制度,以作查考的根据"。<sup>①</sup> 也正因如此,清廷更重视以此来延续庄园体系的运转,关注是否能按时完纳钱粮,这样的丁口呈报在要求和执行力度上,必然不同于以掌控人丁为首要目的的其他旗人户籍册。

投充群体利用其身份的边缘性和制度之间的漏洞,于八旗与州县之间两头获利的事例、案件层出不穷。康熙二十二年,时任直隶巡抚的满洲镶蓝旗人格尔古德疏言:

自鬻投旗之人,或有作奸犯科,冀逃法网者;或有游手好闲,规避差徭者。本主听其仍居本籍,放债谋利,则讳旗而称民;遇官长访闻窝逃构讼等事,又舍民而称旗,抗避不出;甚或招摇乡里,鱼肉小民。②乾隆时期,孙嘉淦亦言:

又有本系旗人而冒入民籍,希图背主出档应考得官。又有本系民人而捏入丁档,希图讹诈财产霸占子女。此等事件一经告发,地方官无案可稽,于是申报上司咨查户部,经年累月乃能查出。若系远年旧档,则开载不详,且满文译汉,音同字异,舛错多端。若系近年新档,则又称捏报假添.不可为据。③

由旗入民,可应考得官;由民入旗,又可讹诈财产。如何界定投充旗人的身份,在司法操作中并不是一件易事,最常用、最权威的判断依据旗人丁册却不由地方官掌握,无案可稽,只能层层申报咨查户部,再转咨内务府等八旗系统,经年累月。此外,还会遇到其他各种问题,如开载不详细、满文汉译音同字异、捏报假添等情况。

在投充人员芜杂、身份边界不清晰、人丁册的编撰执行力度又有所欠缺的 状况下,篡改人丁册成为重要的谋利手段,时而"讳旗而称民",时而"舍民而 称旗",生动而直接地描绘出这类人群选择性游走于旗民之间谋取利益的状况。

## 三、舍民称旗:射利之道

笔者检阅了上千件投充人档案,涉及谋取庄头、逃人、拖欠钱粮、延误差事、 命盗、犯奸等,其中以土地纠纷案件数量最大。土地乃民之根本,圈地、投充造成 的土地归属芜杂,在投充人与民人、旗地与民地之间隐埋下诸多隐患。此类案件牵

①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前言", 第 3 页。

② 光绪《畿辅通志》卷 189《宦绩七·格尔古德传》、《续修四库全书》、第 637 册、第 6页。

③ 孙嘉淦:《孙文定公奏疏》卷 4《直隶总督·清查旗民疏》,《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22册, 第245页。

涉面广、内容丰富,既有旗人抢掠民产,<sup>①</sup> 也有民人霸占旗圈。<sup>②</sup>

在上述档案中,利用旗籍、旗地获利的案件远多于利用民籍、民地的案件,说明旗人比民人更易获取土地并通过土地谋利,这与旗地庄园的性质直接相关。投充人丁虽为八旗奴仆,却因掌管庄园事务而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奴仆,也是旗人中的一员,拥有特权。从奴仆的角度来说,庄头没有土地所有权,只有有限的使用权,庄头仅是一种职务,其名下的财产与职位密切相关,谁拥有庄头之名,谁就拥有土地使用权;谁顶补了庄头职务,谁就承接了土地使用权。而由谁来继承庄头的职位,决定权掌控在"八旗主子"手里,并不一定是父子相续。因此,庄头的转换,即便发生在父子之间,清代官方文书、档案中也均用"顶补"、"顶替"等,而非"继承"一词,反映了新旧庄头的转换本质。庄头们在拖欠钱粮或者犯有其他过失时,会被施以"枷"、"鞭"等刑罚,甚至被革退、剥夺土地使用权,丧失庄头身份及财产,全家发配为奴。顶补的非继承性,造成了非直系顶补、异姓顶补率颇高。在笔者整理的嘉庆年间庄头更名类档案中,非直系及异姓顶补占71.59%,与家族继承存在本质区别,庄头顶补的过程本身就为众人提供了一种获利渠道。③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虽然庄头是奴仆,土地不属于庄头,但因为他实际管理着大量土地,在地方上拥有一定权势。清初八旗圈地占了直隶最肥沃的土地,薄碱沙洼之地均不能入圈,旗地质量整体优于民地,缴纳地租却轻于民地赋税。同时,八旗、府州县两种制度间存在权力真空,让州县官员虽知隐占情弊,但碍于旗人的特权地位,不便断案,以致旗庄益得恣行兼并,自然吸引不少民众(旗人与民人)利用旗籍、旗地,承充庄头获取利益。

下文围绕旗人、民人利用八旗、州县两个系统间的政策漏洞引发的旗、民土地纠纷案件进行讨论。

#### (一)民不在里,旗不在档,旗民之间影射逃粮

顺康时期,不少带地投充的人丁会留一部分土地不予投充,希图借此隐匿田

① 参见温承惠:《奏为遵旨审明乐亭县民人宋文澜京控庄头胡应选霸抢地粮案按律定拟事》, 嘉庆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08—0028—011,中国第一历史档 案馆藏;王鼎:《奏为审拟直隶武清县民杨庆泰叩阁控已革庄头刘宽等隐丁夺地一案事》, 道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录副奏折,档号03—3782—01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参见胡季堂:《奏报遵旨审拟内务府庄头控告民人霸占圈地案事》,嘉庆五年七月十六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99—007;刘峨:《奏报赴通州审办绵王庄头控佃户盗典旗地事》,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八日,录副奏折,档号03—1438—003。

③ 邱源媛:《土地、继承与家族——八旗制度影响下的华北地方社会》,《历史人类学学刊》 第15卷第2期,第22—33页。

土,既不在八旗交差,也不在州县完粮,"投充地亩之人,其初不过以数亩入官,称为官地,除入官地亩之外,仍有余产,借此影射,既以免差,且以逃圈,其获益本多"; <sup>①</sup> "查得此内惟带地投充人户,先因直属粮地未清,报投时往往以多报少,任意开除,有一旗户而隐地数顷或数十顷者,此地不办旗差,不完民粮,沿习数十年,漫无稽考"。 <sup>②</sup>

隐匿土地一直为清廷所恶,一再要求彻底清查,雍正六年(1728)发布谕令: 带地投充人户有隐数顷或数十顷者,亦应彻底清理,一并行文内务府及八旗都统,遍行传示。如有前项隐瞒地亩,以奉旨之日为始,定限一年,令在该管处自行首明,照例免罪。首报地亩别造清册,咨送户部题明仍著输租当差,如过限一年,及首报不实或被告发,将地入官,严加治罪。③

然而,这道谕令未能杜绝此类隐匿案件的发生。仅以雍正十年清理奉天"宁远州英茂山等处庄头隐种退圈地亩"一案为例,"今据奉天将军那苏图等分晰定议,造册具题前来,查疏称宁远原报庄头康坤等五十九家,并各名下壮丁共隐种地三万八百八十四亩一分,今查庄头、壮丁、旗、民人等隐种地二万四千四十三亩四分,自雍正四五等年至九年钱粮,并未完纳,应将拖欠钱粮,按年追征"。<sup>④</sup> 清廷清理的隐种土地数量之大可见一斑。

嘉庆三年会计司呈报"查武世经一户,前据内务府查明丁册内并无伊父武国林其人,现据武世经供称,武文魁并未投旗,伊祖父以来,并不办民差,亦不当旗差,是以档、籍俱无可查。是武世经一户显系在旗无档,在民无籍",武家土地也属于隐匿地亩,"不办旗差,不完民粮。"⑤

与"既以免差,且以逃圈"非法隐匿土地不同,不少投充人名下合法存在部分因为"薄碱沙洼,不堪入圈"而不入旗圈的土地,这部分土地仍属于民粮地,需要在县完粮。该政策导致同一位投充人合法地既有旗地又有民地,需要同时向八旗与州县两个系统缴纳田赋的状况,初始尚可无碍,日积月累,极易发生流弊,该部分内容可详见下文玉田县宋钰案件。

① 总管内务府(都虞司):《奏为所属鹰户头目孟心儒呈控霸地抗租事》, 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内务府奏案, 档号05—0303—00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160,"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22册,第679—680页。

③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73《八旗都统三·田宅》,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5 册,第 468 页。

④ 《雍正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户科吏书》,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第1037—1038页。

⑤ 《嘉庆三年三月初九日会计司呈稿》,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第1046—1047页。

#### (二)自愿附投引发的纠纷

清初旗人常以认他姓地土为己业的方式霸占民田。顺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都察院左都御史屠赖等奏言:

爱民莫先除害,近闻八旗投充之人自带本身田产外,又任意私添,或指邻近之地据为已业,或连他人之产隐避差徭。被占之民,既难控诉,国课亦为亏减,上下交困,莫此为甚。宜敕户部,将投充之人照原投部档查核给地外,其多占地亩,即退还原主。庶民累稍苏,而赋租亦增矣。①

与此同时,民间还存在不少自愿附投之人。所谓"附投",指某位民人投充时,其他民人出于各种原因将自己的土地附于该投充人名下,投充为旗地,附投的民人仍保持民人身份。此种自愿附投属于合法行为,无论在官在民均被认可,一位投充人甚至可以带数位附投人。乾隆年间"都虞司所属鹰户头目孟心儒以玉田县生员王睿唆使民人王朝彦、王文灿、孟嘉宾等霸地抗租等情呈控前来"一案中,"鹰户头目孟心儒名下地册内,有民人王睿之祖王振宗带投地六十五亩一分五厘;又民人王文灿之伯王福陈带投地十亩;民人孟嘉宾之祖孟有功带投地十四亩"。②这3位附投人在附投之后依然隶属民籍,土地却是旗地。原则上,他们与庄园的民人佃户不同,这些土地是他们的祖产,正常情况下,他们所依附的投充人不能夺佃,发生纠纷可向官府提出诉讼,他们的耕种权利较之其他民人能得到更多的保护。民人附投之后需要上报附投土地,"各俱甘结,载入县册之内",清晰区分。但在实际生活中,附投引发了大量纠纷,旗、民各执一词,有司不易断案。

以嘉庆二年(1797)宝坻县纠纷案为例,当事人有民人王殿福、王殿飏和内务府镶黄旗钱粮庄头王朝义。据王殿飏呈称,其祖上有坐落本庄的民地 4 顷,顺治初年欲带地投充,但地亩甚少。时投充庄头是王朝义曾祖王公配,与王殿飏祖上是亲戚,有民地百余顷,也欲上内务府投旗报档,就跟王殿飏祖上协商,"不必自投,与你代封,每年代封银三十六两,此地名目销银地",于是王殿飏祖上附投于王公配,并于雍正八年"各俱甘结,载入县册之内"。王朝义却呈称,王殿福、王殿飏是其承领差地内的佃户,"伊等所交租钱又不覆当差,欲收回自种……伊等仗持充当县役,不准身自种,似此恶佃霸地掯租,倘众佃均皆效尤,则身赔累更无底止,是以求大部行县押令王秀梅、王殿福将地照数退交身收回自种,庶差地不

① 《清世祖实录》卷88, 顺治十二年正月丙午,《清实录》第3册,第694页。

② 总管内务府(都虞司):《奏为所属鹰户头目孟心儒呈控霸地抗租事》, 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内务府奏案, 档号05—0303—007。

#### 致恶佃等欺霸"。①

在这起附投的纠纷案件中,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既有可能是庄头霸占 附投之民地,也有可能是民人佃户欺霸庄头。清初圈地正是混乱之时,嘉庆二年距 顺治初年也已有百余年之久,双方当事人很难找到当年的文字凭证,官府也无法断 案。此类因缺乏证据而长期搁置的土地附投案件在档案中并不鲜见,附投行为虽然 符合清初投充的规定,却引起了诸多难以解决的纠纷。

#### (三)冒籍获取土地

民人冒入旗档获取土地也是常见的案例,以乾隆朝武清县正黄旗包衣苇户吴思贵等呈控,庄头刘士録冒入旗档充当庄头,并谋买旗地一案为典型。该案发生于乾隆四十八年至五十二年,初审时,刑部与内务府共同审定:刘士録本名刘巳卯,是庄头刘元照之孙、刘埴之子,系旗档有名之人,并非众人所控告的民人。刘元照告退后,由其侄子刘茔接充庄头,后刘茔年老告退,庄头之职由刘士録充当,刘士録并非民人(刘堪)之子。吴思贵等人控告刘士録"谋买旗地一节,系众苇户将旗地私行典出,经刘士録偹价赎回,并非谋买",刑部判定,将原告的旗人以诬告惩治,民人移咨直督责处,户部现审处亦照内务府所拟办理。

乾隆五十二年,吴思贵等人不服判决再次上诉,刑部重审此案,主审官由和珅担任。和珅在奏疏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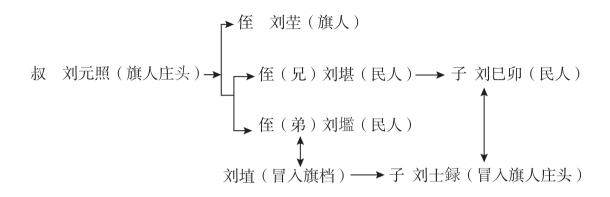
臣亲加诘讯,始据刘士録等供吐实情,缘刘士録系武清县民籍贡生刘堪之子,有内务府正黄旗投充庄头刘元照系刘堪之叔。刘元照当庄头时于丁册内捏报有子刘埴之名,迨刘元照退后系伊侄刘茔接充庄头,嗣于三十一年间刘茔将刘士録冒入丁册作为刘埴生子,四十九年刘茔告退庄头即系刘士録接充庄头。②

经和珅诘讯,刘士録供认自己乃武清县民籍贡生刘堪(民人)之子。刘堪胞弟原名刘 鳖(民人),后改名刘埴,冒入旗档。此后,有司虽有疑问,但以在档为旗、不在档为 民的定例,不再追究。内务府正黄旗投充庄头刘元照(旗人)是刘堪、刘埴之叔,刘 元照当庄头时,捏报有子刘埴。刘元照告退后,其侄子刘茔(旗人)接充庄头。乾隆 三十一年间,刘堪、刘茔将刘士録以刘埴之子的身份冒入丁册。乾隆四十九年,刘茔 告退,庄头由刘士録(冒入旗档)接充。刘士録充任庄头后,见众苇户人等有贫乏者,

① 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为查明内务府镶黄旗钱粮庄头王朝义承领于各庄官地册内并无载有宝坻县民人王殿扬稍银名目事》,嘉庆二年三月初七日,内务府呈稿,档号05—08—010—000003—0002。

② 和珅:《奏请审拟刘士铎等呈控冒入旗挡充当庄头一案事》,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录副奏折, 档号 03—1209—043。

即将旗地私行典买作为己业。案件最终裁定,除了刘士録等与冒入旗档有关联的旗人、民人受到处罚外,自乾隆三十一年刘士録冒入旗档以后历任比丁官,以及滥准刘士録充任庄头之该管各员,一并交与吏部查取职名,分别严加议处。①



刘士録案件人物关系与身份图 ②

本文仅分析本案的人物关系与身份,刘家诸人的旗、民身份实在令人眼花缭乱。叔叔刘元照是内务府正黄旗投充庄头,刘元照有三个侄子牵涉本案:(1)刘堪,民人,武清县民籍贡生;(2)刘埴,原名刘壏,民人,刘堪的亲兄弟,后冒人旗档;(3)刘茔,旗人。本案主角刘士録,原名刘巳卯,是民人刘堪之子,自然也是民人,后以刘埴之子的名义冒籍成为旗人。也就是说,此案涉及有亲属关系的三代共5位人物中,有2位是合法旗人,余下3位民人中有2位(刘埴、刘士録)冒入旗档成为旗人。

登记准确的丁册是执行庄园顶补制度的关键,也是维持庄园系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此案中,对于刘埴、刘士録的旗籍身份,无论是有司因他事查验,还是刘士録承充庄头,或是刘士録侵占旗地,档案里都出现了"定例以在档为旗,不在档为民"、"该衙门因丁档有名"等内容。丁册是有司的判断依据,而如此重要的投充人丁册,却没有那么清晰准确,一句"在档者为旗,不在档者为民"看似清楚,实际漏洞甚多。

① 和珅:《奏请审拟刘士铎等呈控冒入旗挡充当庄头一案事》,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录副奏折, 档号 03—1209—043;《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内务府来文》, 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 第272—274页; 永瑢等:《奏为苇户吴恩(思)宽等呈控民人刘士録冒入旗档充当庄头审明治罪事》,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内务府奏案, 档号 05—0411—003。

② 本图中,单向箭头→表示人物关系,双向箭头↔表示同一个人转换的不同身份。

## 四、讳旗称民: 仕进之资

乾隆二十五年,因直隶各属附近京城旗民杂处,弊端甚多,乾隆帝要求清查"介在旗民两闲之人",特别指出:

直隶各属附近京城旗民杂处,内有带地投充之庄头、鹰户、网户人等,本身则为在档旗人,其弟兄叔侄又仍籍隶州县,此等户口介在旗民之间,其与民人抗争田地,辄以霸占旗产为词,如其冒考民籍,又称某支某派本未入旗。缘伊等投充之时,或止本身,其后族姓多人,借名应差,过房养子,种种名色,互相容隐,渐至混淆不清。①

冒入民籍参加科考,成为投充旗人流动至民人的重要诱因。

入关后,清廷在选官方面,既继承了前代的科举制度,又保留了诸多关外旧制,旗人与民人的人仕途径、考试制度并不完全相同。清廷以旗人为根本、首崇满洲,正身旗人尤其是满、蒙旗人,在人仕、晋升方面有较大优势,除了可以参加全国通行的科举考试外,还有立军功,承袭世爵世职,充任侍卫,充任笔帖式,考翻译科,入八旗官学等。

科举制度是中国传统社会阶层流动最重要的途径,投充人以奴仆身份进入八旗,对其主子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入学、考试、任官等方面限制颇多。清廷关于投充人丁能否参加科举的决策,并不是单线性的从无到有、从禁绝到开放,而是经历了一个反复的过程,时而"准其考试",时而"永行禁止"。此前,由于较多关注那些不断颁布的禁令,包括笔者在内的不少学者都倾向于认为,至少在制度层面,投充人丁是被禁止参加科举的,清廷之所以不断重申禁令,是对现实生活中违例事件不绝的回应。②下文的讨论,并非要推翻这一结论,投充群体是否参加科考、是否有资格参与科考,为考察包括投充在内的八旗奴仆的身份问题提供了重要路径。从相关条例的制定过程及诉讼案件的司法实践出发,检视法律条例、司法实践不同层面,可以探察清代投充人丁身份的模糊性及其变化。③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56《户部五·户口·投充人口》,《续修四库全书》, 第 800 册, 第 544 页。

② 韦庆远:《〈庄头家谱〉与清代对旗地的管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2期; 定宜庄、邱源媛:《近畿五百里——清代畿辅地区的旗地与庄头》,第59—68页。

③ 岸本美绪曾就清代冒捐冒考诉讼案件,从讨论司法具体过程视角来思考清代社会中的"良—贱"等身份问题,这给予笔者很多启发。参见岸本美绪:《冒捐冒考诉讼与清代地方社会》,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90—231页;「清代における"贱"の観念—冒捐冒考问题を中心に」、『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44册、東京:東洋文化研究所、2003年、第81—131頁。

#### (一)法律条例

顺治、康熙前期,整个八旗群体的科举考试尚未有定制。顺治八年,清廷宣布旗人可以参加科考;十四年诏告"停止八旗考试"。康熙六年,"八旗有愿作汉文考试者……移送顺天学院";十五年再次诏告"停止八旗考试";二十六年,"钦奉恩诏,八旗准同汉人一体考试"。①此后,尽管对入学科考的规定仍有调整,但基本上对八旗群体开放了科考途径。

关于投充人丁科考的相关规定,雍正十二年一则投充庄头等之"子弟不准考试"的谕令中,首次提及投充人群:

雍正十二年九月呈准,凡壮丁内挑选安设之庄头,钞入庄头、投充庄 头、入官家人安设庄头等之子弟不准考试外,其旧庄头子弟内,如有情愿 考试者,由会计司对明丁档,移付掌关防内管领处,转咨该处考试。<sup>②</sup> 此处"旧庄头",即老圈庄头,<sup>③</sup> 由会计司对明丁档无误,便可参加考试,而投充 庄头及其子弟则明确规定"不准考试"。

次年,清廷诏谕八旗开户人等"准其考试",其中也涉及投充开户:

(雍正)十三年十月,议准……有投充者、有养育者、有俘获者,本系良民,既经开户,即犹之复籍,自应准其考试。至于旗下累世家奴,实属出身微贱,其本身及子孙考试,永行禁止。④

"开户人"即八旗奴仆通过军工、赎身等途径从家主户下开出,于旗下另立一户者,亦称"开档人"。⑤ 投充者属于正式编入旗籍的奴仆,开户之后可以参加科考。 乾隆三年十一月,御史查拉奏称: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87《礼部九十八·学校·旗学事宜》,《续修四库全书》,第 804 册,第 180 页。

②《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卷4《会计司》,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306册,第336页。

③ 老圈庄头,即最早"从龙入关"的包衣庄头,专为皇室耕种田庄的庄头、壮丁等人,被划归内务府,隶属管领,由会计司负责管理。官方文献中他们特定的身份是"盛京随来陈壮丁",也称为"东来人",这是官方对他们的明确认定。老圈人丁具有高于后来归附清军的新壮丁的地位和身份,档案中也会使用"旧人"、"旧庄头"以示区别。本文不涉及老圈庄头,相关内容可参见定宜庄、邱源媛:《近畿五百里——清代畿辅地区的旗地与庄头》第3章"老圈与投充的差别",第31—68页。

④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70《礼部·仪制清吏司·学校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2册,第321页。

⑤ 参见刘小萌:《关于清代八旗中"开户人"的身份问题》,《满族的社会与生活》,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63页。

现在八旗包衣汉军及投充庄头子弟,有入满洲籍入学中式者,令内务并八旗满洲都统,自雍正十一年为始,将包衣旧汉人误在满洲额内入学中式,应归入汉军额内者,定限三个月查明,取具该参佐领印结,造册咨部,以凭乡会试时核对。嗣后包衣人员考试之时,内务府并八旗满洲都统,严饬该管官。除实系满洲、蒙古人员,于本人名下注明册送外。其投充庄头子弟及内管领旗鼓佐领之旧汉人,俱注名另册咨送,归入汉军额内考试。①

这一奏折针对"八旗包衣汉军及投充庄头子弟"混入满洲籍考试之事。雍正年间,朝廷虽然规定投充庄头子弟不能参与科举考试,但参加科举的投充人不在少数。御史查拉担心投充人等占用满洲籍入学中试者的名额,建议将其归入汉军额内考试,这与禁止他们参与科举明显不同,该奏议得到乾隆帝的批准。②

从入关初年未被提及,到明确投充"等之子弟不准考试",再到开户后的投充人丁"本系良民,既经开户,即犹之复籍,自应准其考试",继而"投充庄头子弟……归入汉军额内考试",投充人的身份得到不断的提高,奴仆的依附关系也逐渐弱化。

然而随着八旗人丁"承平日久,生齿愈繁", <sup>③</sup> 正身旗人面临生计不足的问题,清廷为了保护他们的权益,选择压缩开户人及奴仆的上升空间,三年后,重新宣布禁止投充人考试:

(乾隆)六年议准……投充、养育人等,虽经开户,其本身及子孙考试,永行禁止。每逢考试之时,各该旗详加查核,毋得开送。<sup>④</sup>该条明确规定,八旗奴仆人群,无论开户与否,本人及子孙都将永远被禁止科考。

嘉庆十一年,礼部奏准,"嗣后凡八旗户下带地投充庄头,毋论旗档有名无名,均不准其应试出仕"。⑤ 同治五年,"旗人家奴并根基不清者,均归入开档册内,不准居官考试,捐考事同一律。本人止准顶戴荣身,子弟仍不准考试"。⑥ 从官方条例来看,直至清末,清廷并没有明确宣布投充人丁参加科举的合法性。

①《高宗实录》卷81,乾隆三年十一月癸亥,《清实录》第10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66页。

②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70《礼部·仪制清吏司·学校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2 册,第323 页。

③《高宗实录》卷50,乾隆二年九月壬辰,《清实录》第9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52页。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87《礼部九十八·学校·旗学事宜》,《续修四库全书》第 804 册,第 183 页。

⑤ 《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卷 4《会计司》,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 306 册,第 336 页。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87《礼部九十八·学校·旗学事宜》,《续修四库全书》第804册, 第190页。

#### (二)司法实践

嘉庆十一年,直隶东安县带地投充庄头纪自璥赴礼部呈称,"伊子纪思九欲应童试,恳请礼部查验旗档有无纪思九之名"。经内务府查证,确有"纪自璥"之名,"纪自璥之曾祖纪添祥于顺治年间带地投充那郎阿之祖名下承当庄头,至纪自璥接充"。是否允准纪自璥之子纪思九应童试,礼部咨刑部,刑部查阅条文:

查庄头一项,惟内务府承领官地庄头及王公户下由内务府拨出之庄 头,向例准其应试出仕。至八旗户下带地投充之庄头,有无考试出仕之 处,并无明文。①

"内务府承领官地庄头及王公户下由内务府拨出之庄头",即前文所述老圈庄头,该人群具有应试出仕的资格。至于八旗户下带地投充庄头,却"无明文"规定。刑部详细查询了相关条例及成案,确有庄头于嘉庆九年参加科考,但该庄头李恩捷系内务府及王公户下庄头(老圈庄头)。②此外,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各处调查后亦咨覆,"并无带地投充庄头准其考试出仕之案"。最后议准,"纪自璥呈称伊子应试之处,应不准行,并请嗣后凡八旗户下带地投充庄头,无论旗档有名无名,均不准其应试出仕",判定纪思九不能应试。③

此案审判过程显示出投充人丁能否参加科举,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模糊性。有关衙门对投充人丁是否能参与科举并不明确,审判人员对法律条文的掌握也不清晰,"并无明文"是礼部、刑部及内务府等机构普遍面临的问题,"通行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各处详查,有无办过成案,俱以并无带地投充庄头准其考试出仕之案具核",八旗各处调查后,咨覆没有投充庄头考试出仕的先例,这是关键性的一步,直接决定了最后的裁决。

果真没有投充科举的先例吗?档案反映出比官书更为翔实的情况。嘉庆元年二 月二十日,内务府呈稿奏称,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属下7名旗丁参加科举考试,其

① 嘉庆《学政全书》卷 43《区别流品》,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 335 册,第 76 页。

② 此处率恩捷乃老圈庄头,但在另一则有关率恩捷捐纳的档案中,其身份则是"内务府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所属镶黄旗汉军贡生",即投充庄头,笔者认为这条档案从另一个侧面透出人们在投充庄头与老圈庄头身份之间的转换。恭阿拉等:《奏为捐纳笔帖式李恩捷请代查档案事》,嘉庆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内务府奏案,档号05—0509—060。关于李恩捷捐纳案件,参见黄丽君:《化家为国:清代中期内务府的官僚体制》,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20年,第292—297页。

③ 嘉庆《学政全书》卷 43《区别流品》,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 335 册,第 76 页。

中2名投充庄头之子、5名庄头亲丁。① 清晰记录了这群人的身份特点"本处所属庄头、投充等,虽编为三旗,并无佐领、管领兼管",② 也就是说,官方对这7名参加科举考试的旗人的身份非常清楚,绝不存在将其与老圈庄头混淆,从而蒙混报名参试的嫌疑。

这条实例说明嘉庆十一年纪自璥案件中提到的,八旗各处呈报"并无带地投充 庄头准其考试出仕之案"的情况并不属实,档案中还有不少类似事例,在此不赘。 嘉庆十一年,清廷因纪自璥事件再次严禁投充人科举出仕,并写入《钦定总管内务 府现行则例》。③但同样效果甚微,嘉道之后的档案中既有"八旗户下带地投充庄 头,无论旗档有名无名,均不准试"的裁判,④也有投充子弟在旗档有名者入汉军 考试,无名者归入民籍考试,并不乏中举之人的情况。⑤

既然投充人丁通过旗籍参加科举的路径并没有被严格阻绝,为什么依然会出现为数甚多的冒入民籍科考事件?除了检视与投充人相关的条文律例以及司法实践之外,其他普遍性因素也不容忽视。以具有八旗特色的马步箭测试为例,自康熙二十八年,正身旗人与汉人一体应试科举,清廷明确规定"满洲、蒙古、汉军应乡试之监生、生员均由兵部验射马步箭,能射者准其移送顺天府人场乡试"。⑥此后,旗人皆先试马步箭,能者方准入试成为定制。⑦投充人也不例外,嘉庆元年,准予镶黄旗庄头李思恭亲丁等报考生员一案中,庄头亲丁"李澂、李湛、李湘、李大年、姜琏、黄景曾、邓允中等七人俱经本府堂台验看过马步射";嘉庆四年,都虞司属下正黄旗鸦鹘户"经本府将牲丁赵大勋马步骑射考验,均属合式";⑧嘉庆十二年,镶黄旗庄头姜岐太之子、文举人姜琏咨送文会试,同样需要"经本府堂备验看过马

① "亲丁"指庄头的叔伯兄弟,这批人占了庄园人口不小的比例。

②《嘉庆元年二月二十日庄头处呈稿》,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第535页。

③《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卷4《会计司》,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306册,第336页。

④ 参见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为查明本处庄头赵连茹等丁档家谱内并无通州童生赵连玉赵连章事》,嘉庆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内务府呈稿,档号05—08—010—000014—0011。

⑤ 都虞司:《为查明所属在档鹰户牲丁等考试成例事》, 道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内务府呈稿, 档号 05—08—003—000103—0028。

⑥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66《礼部·仪制清吏司·贡举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2 册,第 193 页。

⑦ 乾隆二十二年,取消岁科考、乡试骑射考试,仅保留会试骑射考试。

⑧ 《嘉庆元年二月二十日庄头处呈稿》《嘉庆四年三月十六日都虞司呈稿》,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第535、659页。

步射"; ① 嘉庆十九年,掌仪司属下园头考试文生员,"经本府堂台验看过马步骑射"; ② 等等。

入关经年,旗人马步箭射等能力逐渐弱化,越来越多的旗人以各种方式规避测试。乾隆四十年会试,应试八旗举人 125 人,其中有 73 人报称近视眼,实系妄报,经王大臣核验、拣选仍有 53 人没有参加马步箭考试。乾隆帝对此极为愤怒:"马步骑射,系旗人根本,即读书人亦不可不学。今考试一百二十余人内,报近视眼者竟有七十余人之多,明系捏报,希图规避……嗣后考试人内,若有似此不能骑射者,俱著停其考试,著为例。"③正身旗人尚且如此,更何况本为中原百姓、没有马步箭射传统的投充人,因此类似"本处镶黄旗庄头亲丁内应考文童薄大恒、李炳,前经兵部验看马步箭,因其骑射平常,业已驳回,不准考试"的案例,并不稀见。④

在实践中,投充人丁能否通过科举人仕存在多种可能,既有严格按照规定不准参加科举、八旗各处也上报并无成案的情况;也有以投充身份入学应试,被有司认可,并不乏中举之人的案例;同时,另一些因素,如马步箭射等旗人根本,也是阻碍投充人丁以旗籍入试的一大原因。司法操作模棱两可、各种条例诸多限制,势必增加投充人群的不稳定感,加之二元制度存在的漏洞,自然会催发投机行为,冒籍考试即其中之一。

#### (三)冒籍科考

乾隆三十四年,玉田县内务府庄头宋九岳之子宋钰私人民籍中进士一案颇为典型。当事人往复旗档、民籍数次,几经曲折。

据档案记载,玉田县内务府投充庄头宋钰曾祖宋含辉于顺治二年带地投充,成为内务府正白旗钱粮庄头,此后,宋钰的祖、父相继承充。宋含辉带地投充之时,其中一片坐落于玉田县的土地,因薄碱沙洼不堪入圈,未被投充,一直在县完粮,家里也因此俱有民户纳粮的名字。宋钰之父宋九岳生有两子,长子宋钰,次子宋鉴。借助民户纳粮之由,宋九岳将次子宋鉴报入旗档,却将长子宋钰呈报民籍,从

① 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为造送文会试丁卯科文举人镶黄旗姜岐太之子姜琏年貌三代册档事》,嘉庆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内务府呈稿,档号05—08—010—000027—0009。

②《嘉庆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掌仪司呈稿》,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第550页。

③《钦定科场条例》卷59《翻译乡会试上》,清咸丰二年(1852)刻本,第24—25页。

④ 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为正白旗庄头杨霦之子杨永祥应考文童派出催长吉安前往认识 移咨正白旗汉军都统等事》,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初一日,内务府呈稿,档号05—08— 010—000014—0021。

小就以"宋昱"之名在宋九岳的岳父家读书、未呈报旗档。①

乾隆八年,宋九岳让呈报民籍的长子宋钰顶替纳粮之名,承领庄头一职,同时仍以"宋昱"之名在玉田县考取入学,即以"宋钰"和"宋昱"两个同音异字的名字在八旗下担任庄头,又在玉田县考试入学。

乾隆十六年,正值比丁,即户口册登记之年,内务府派出员外郎秦老格前往比丁。宋九岳担心漏丁获罪,呈明入档,经秦老格取具宋九岳甘结造入亲丁册内。可知宋钰虽然此前已经承领了纳粮之名,但未报入旗档。而宋钰报入旗档之后,玉田县宋昱入学之名未被撤销。十八年,宋钰以"宋昱"之名赴顺天乡试中举人,二十六年中进士。

事情至此,已相当匪夷所思,但仍然没有结束。乾隆三十年又值比丁之年,内务府派出郎中海德前往比丁,已中进士的宋钰难以继续担任庄头,遂在海德处呈报:"伊幼小读书,不谙差务,恐致误公,并称伊弟宋鉴向随伊父交纳钱粮办差熟悉,呈请将伊弟宋鉴顶充",经郎中海德取具宋钰等情愿甘结,准令宋鉴顶充庄头之职。宋家悠游往复于八旗与州县两系统间,尽占其利。②

直到比丁之员外郎福英查出宋钰冒人民籍已中进士,这才将此起于旗、民之间往来谋利的案件呈明送部。经有司审断,最终于乾降三十四年判定:

查宋钰系带地投充内务府钱粮庄头宋九岳之子,并不遵例由旗报考, 辄敢因伊祖父以来在玉田县完纳钱粮,遂图混入民籍改名宋昱,进学中 式。情殊狡诈,若仅照诈冒户籍律拟杖,不足示惩,应将已革退进士宋昱 即宋钰发往乌鲁木齐当差。宋鉴随同捏稀,自行顶充庄头,应照不应重律 杖八十,系旗人鞭八十。③

由上文可知,宋钰似可"遵例由旗报考",却选择了民籍科举这条路径,其原因限于史料不宜妄断。然而无论如何,宋家违反条例冒入民籍是可以确定的,否则不会有意使用"宋钰"、"宋昱"两个同音异字的名字。

与此案相关的八旗、州县官员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八旗系统内,历年比 丁员外郎四格、张琳、六十一、保荃、舒喜、海德、诚意等,其中员外郎张琳、 六十一、保荃已病故,郎中海德、诚意和员外郎秦老格、舒喜、四格均照"失查

① 讬庸:《题为遵议直隶前玉田县知县张镇等员滥准庄头之子更名冒入民籍混行收考分别处罚事》, 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内阁吏科题本, 档号 02—01—03—06414—00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宋钰的曾祖、祖、父三人均有旗人、民人双重身份,其曾祖、祖父是民人监生,同时 承充旗人庄头,父亲民籍姓名宋嗣祁、旗籍姓名宋九岳。宋家四代人一直兼具旗人与民 人的身份,渔利其中。

③ 讬庸:《题为遵议直隶前玉田县知县张镇等员滥准庄头之子更名冒入民籍混行收考分别处罚事》,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内阁吏科题本,档号02—01—03—06414—001。

例",各罚俸一年;员外郎舒喜于另案降为笔帖式,应罚笔帖式俸一年。<sup>①</sup>至于地方官员,宋钰在乾隆八年玉田县知县张镇任内入籍送考进学,十八年中式举人;二十五年,宋钰在前任知县龙钥任内结送会试中式进士;至宋钰中举,则是前县宋干金任内之事;此外,宋钰于乾隆十八年科试考列三等,由前任儒学教谕常玙给文罗试中试举人,"所有滥准宋钰即宋昱,入籍、进学及送考之地方官并儒学各职名咨请查议",<sup>②</sup>宋钰进学考试过程中所有牵涉官员等均被查议。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上谕各省清查军流人犯已过十年者,若安分守法,则依乾隆十一年例查明省释回籍。③同年十一月,乌鲁木齐办事大臣索诺穆策凌覆奏宋钰"当差九年并无贻误"。④次年,年过六十的宋钰在乌鲁木齐满十年后获释返乡,此后便不理他务,以诗酒终老。⑤

关于宋家在州县完粮的这块土地,案件发生时,经刑部调查,投充庄头接替宋钰承担庄头一职的宋鉴"现今当差官地八十八顷八十五亩,余地三顷四亩二分一厘",这部分土地数量"与宋钰曾祖宋含辉原投红档所载地亩数目相符"。宋家民粮地"原系久经在县交纳民粮之地,并非隐地匿粮旗民夹空影射私产",确系"因薄碱沙洼不堪入圈",而非"不办旗差,不完民粮"的隐匿土地。刑部据此判定,"(该地)相应仍令照旧营业,在该县交纳民粮,毋庸另行置议可也",交由现任庄头宋鉴继续耕种,依旧属于民地,在州县完粮,并没有因宋钰案件而改变土地的性质。⑥

这是一个相当典型的投充旗人冒入民籍参加科举考试的案例。宋家民粮地是宋 钰能够钻制度漏洞,冒入民籍、参加科考的重要物质要素;同时,直隶基层乡间, 同一家族/家庭中既有旗人又有民人的普遍状况,又为宋钰以"宋昱"的民人身份 在地方考试入学,隐瞒官府,并考取举人、进士提供了可能。直隶乡村社会中,以 民人身份投充至旗下者为数甚众,他们既博弈于八旗与州县之间形成自身规制,又 借助国家规范对制度进行应对与反形塑,多重力量间的竞合塑造了投充人群本体与 当地基层社会的风貌。

①《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内务府奏销档》,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第529—530页。

② 讬庸:《题为遵议直隶前玉田县知县张镇等员滥准庄头之子更名冒入民籍混行收考分别处罚事》,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内阁吏科题本,档号02—01—03—06414—001。

③ 《清朝通典》卷89《刑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43册,第855页。

④ 《刑部为宋钰当差九年无误事移会稽察房》中称"乌鲁木齐办事大臣奏已革进士宋钰系因冒入民籍考试发往乌鲁木齐当差之犯,该犯在该处当差九年并无贻误,遵例查明具奏"(内阁大库档案,文献编号158252,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

<sup>(5)</sup> 光绪《玉田县志》卷 18《表三·选举上》,清光绪十年(1884)刻本,第 10—12 页。

⑥ 总管内务府(慎刑司):《奏为宋钰冒入民籍中式进士将失察郎中海德等罚俸事》,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档号05—0266—035。

### 结 语

无论"舍民称旗"抑或"讳旗称民",我们都能看到八旗、州县两套管理系统对直隶乡村基层人群的影响与作用。"旗人"是投充人丁在清代的根本身份,有清一代旗民分治的政策,从制度上在身份、管理、司法等方面把他们约束在八旗体制内,然而现实生活不可能如条文规定那样清晰分明。投充人本就是畿辅当地的普通百姓,世世代代居住于此,与没有投充的民人有着无法分割的联系。普遍的个人/核心家庭投充的状况,使得同一个家庭/家族内部既有旗人也有民人,数代之后,无论是当地的老百姓,还是投充群体自身,都容易对投充人后代的旗人身份产生模糊的认知。清廷虽然建立了一套旗人、旗地管理体系,但旗民芜杂,不易厘清,加之旗人、旗地的特殊性,地方州县未能直接掌握其信息,司法上也有层层障碍,因此在畿辅地区,无论是投充旗人,还是普通民人,都有游走其间、获取利益的可能。

如前文所述,与土地相关的案例呈现出由"民"人"旗"的倾向,这与旗地肥沃、旗人有一定优待直接相关。投充人丁虽为奴仆,却管理大量土地和财产,拥有一定权势。他们背靠"八旗主子",让地方官员有所忌惮,不敢轻易介入干涉。同时,投充制度本身的漏洞,诸如自愿附投、旗人合法拥有民地、家庭/家族中既有旗人又有民人等状况,短期内尚可无碍,时间稍长,必然引发旗、民纠纷,旗人的优势地位又会影响有司判案。民人因此向旗人流动,冒为庄头,利用旗地,获取利益。

在入学科考方面,则呈现出由"旗"向"民"的反方向流动。投充人以奴才身份进入八旗,与"八旗主子"有着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入学、考试、任官限制颇多,直到乾隆三年才获得考试资格,但仅3年后,清廷又封禁了投充人丁的科举之路。同时,其他一些诸如马步箭射等政策限制使投充人参加旗人科举有较大难度,从而催发其冒入民籍,由民人系统考试入仕。

旗人与民人在二元性制度下的游走,一直是令清代官方头疼的难题,清廷对此采取了多种措施,诸如加强户籍管理,严格登记制度;与地方府州县政府联合管控,自雍正初年始,投充人丁册籍在州县备案;等等。同时还不断制定新的制度约束投充人丁,地亩册就是其中一项。雍正六年,雍正帝下旨编撰旗地地亩册,要求登记旗地坐落州县乡村、名下、地段、四至,规定了负责制作以及管理的机构,一样二本,一部存案,一部转咨直督发布政使司,照造清册,钤发州县,与民人粮地清册一同存贮。①然而地亩册编撰成效不彰,直至清末,土地纠纷不仅并未消减,人们反而找到了更多的应对策略,就如人丁册一般,某些情况

①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173《八旗都统三·田宅》,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5 册,第 467—468 页。

下,反倒给一些人提供了可乘之机。现实社会运行受制度的制约,但同时也反过 来形塑着制度。

旗民分治是清代治政不争的事实,也是后人理解清代社会的基础,却不能反映旗、民社会的全貌。二元性制度引发权力缝隙,人们出于利益考虑,选择性地游走于八旗系统与州县体制间,看似森严的制度与法律存在模糊地带,诸多政策漏洞为投机者提供了空间。考察此类颇具普遍性的历史现象,让我们更贴近时人的行为状态与现实生活,也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清代历史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金、元以降,华北最为明显的地域特征是国家的强大投影,政治事件与国家制度对基层社会的渗透直接而深入,相应地,基层社会对国家的感应也甚为敏锐、迅速。国家与地方、作用与反作用在此处呈现出较其他地域更为紧密而黏着的互动关系,强调华北区域史研究中"国家的在场"成为学术界共识。同时,华北也是族群问题频现之处,族群的冲突、融合、迁徙、流动不仅形塑了本地历史,对中国整体历史的走向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千百年来多族群共存,彼此之间势力的消长,多种语言、文化的碰撞,"多元"默化成为华北的日常。辽、金、元、明、清等以此为中心的统治及王朝之间的易代更替,所产生的族群与族群、族群与国家间的竞合关系,构成了此处地域社会的风貌:既有各族群不断形塑或划分或整合自我与他者之间边界的自身规制;又有借国家制度,使自身在传统王朝的结构之下,仍能对地方社会形成"国家在场"的影响力;同时还有基层社会对国家不同管理系统的应对,以及多种力量间的相互作用。

清代丰富的史料,尤其是涉及民众日常生活状况的各类官方档案和民间文献,使研究者能更清晰地观察和认识清代基层社会的种种细节。新时期的史学研究中,地方社会研究、跨区域研究、社会群体研究、国家与基层社会互动等问题是学界焦点、前沿所在,清代旗人社会作为地方基层社会的重要类型之一,长期以来游离于主流研究之外,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从这个意义上讲,关注八旗人群,关注制度交错地带不同人群的生存状态,不仅有助于理解华北地区不同人群的生活状况,也有益于推进学界对二元性制度下族群关系、区域社会等相关问题进行更立体且客观的思考。

[作者邱源媛,中国历史研究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101]

(责任编辑:黄 娟)

# Strategies of Living in the Context of Separate Governance of Eight Banners People in the Qing Dynasty Qiu Yuanyuan (68)

The Qing Dynasty enforced a separate governance policy for Eight Banners people, which ruled that banner people were neither included into any prefectures or counties, nor listed on the civilian registration, and instead they were administered by the institution of Eight Banners. Institutionally and legally, "banner" and "civilian" marked a basic divide between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in the dynasty. However, in reality,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two were not so rigid. For example, a large number of touchong people (Han-Chinese farmers who joined the Eight Banners as their lands were seized by the Manchu army) in Zhili Province claimed themselves either "banner people" or "civilian commoners". A clan or even a family can have both member who were registered as civilian commoners and members who were registered as banners people. Some people changed their registered identities between the two, swinging between the Eight Banners and the civilian administration. An ambiguous area existed in the seemingly strict system and law, and providing many speculators policy loopholes. Specifically, some changed from "civilian commoner" to "banner people" in order to seek lands, or from "banner people" to "civilian commoners" for official promotion, showing the fluidity of people's identities between banner people and civilian commoners. An in-depth examination of Qing Dynasty's complicated banner-civilian classification, with a focus on the overlapping area of the dual system, helps to correct a binary view of banner status as opposite to civilian status, thereby achieving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lexity and diversity of the ethnic relations and grass-root society, as well as people's life in the context of separate governance of Eight Banners people.

## New Study on Japanese Attitude Toward China Befor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Lu Xijun (93)

After August, 1936, Japan successively issued *National Policy Benchmarks*, *Imperial Foreign Policies*, *Measures Taken to China*, and *Guidelines for the Second Actions Toward the North China*, working together to serve as policy foundation for